**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进行分散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下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项目 | 指标 |
| 固体聚合氯化铝 | 吨 | 75 | 外观 | 白色至黄色或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 ≥28 |
| 盐基度，% | 30--95 |
|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4 |
| Ph值（10g/L水溶液） | 3.5-5.0 |
| 铁（Fe）的质量百分数% | 3.5 |
|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镉（Cd）的质量百分数% | ≤0.001 |
|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2 |
| 汞 (Hg)的质量分数/% | ≤0.00005 |
| 铬（Cr）的质量百分数% | ≤0.005 |
| 备注：  聚合氯化铝（PAC固体）：满足污水处理生化处理中去除TP、SS、CODcr等的需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药剂投加后不得出现出水其他指标升高的情况。药剂为聚合氯化铝固体，无明显杂质并符合GB/T22627-2014《水处理剂聚氯化铝》。 | | | | |

一、固体聚合氯化铝的单价限价2500元/吨，数量75吨，总价限价187500元。总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对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是与本采购项目相关药剂的生产厂商或其授权经销商;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所投标段相关产品采购项目的业绩。

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的生产、运输、送货（上下力费）、检验、税金、后期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2.报价文件构成

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依次提供，且必须包含：

（1）资质证明文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a.生产商或其授权经销商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b.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2017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所投标段相关产品采购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c.由相关疾控部门出具的药剂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2）报价承诺书：按提供的样表填写（附件一）。

（3）后期服务承诺书：按提供的样表填写（附件二）。

（4）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三）填写，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所有页面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报价表：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附件四）。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所投产品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4、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5、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请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09:00-09:30时密封送至**启东市国动产业园3号楼五楼会议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报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要求携带原件的必须提交原件备查，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报价文件”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报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报价保证金（现金）3700元人民币，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交至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处（请将保证金密封在信封里，并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

7.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1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大荣

联系电话：18262415970

五、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

（2）聚合氯化铝（PAC固体）：满足污水处理生化处理中去除TP、SS、CODcr等的需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药剂投加后不得出现出水其他指标升高的情况。药剂为聚合氯化铝固体，无明显杂质并符合GB/T22627-2014《水处理剂聚氯化铝》。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启市管[2017]41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2）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在抽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人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市场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3）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参数、品牌等要点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的，则未使用的药剂全部退货，已使用的药剂但未结付货款的，则货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合同。

（4）药剂质量满足使用要求。如药剂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在接到通知后，服务人员在24个小时内赶至现场。

（5）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将禁止该单位参加采购人的相关招标活动。

3.交货期：交货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整一年，供货采取分批供货制，每次采购量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每次供货时提供药剂生产厂家检验报告单（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成交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单位送货通知后的2日历天内送货到位并通过验收。

4.交货、安装地点：送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货至其指定地点，按确保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5.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财政专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在供应商供货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履约期间不计息)。

6.约定事项：

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如抽检时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供货物将作退厂处理，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合同。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一周内签订合同，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或履行采购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其不良行为报相关部门备案。

3.成交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必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原件（必须原厂盖章，承诺函中注明品名、拟采购数量与本次采购项目品名、拟采购数量一致），以及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不能提供，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

七、付款方式：

1、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本次采购年耗用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按每次实际采购量计，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45天内付款100%。

2、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药剂生产厂家检验报告单，不能提供的将被视为验收不合格。

3、最终开票名称按招标人要求的指定名称开具发票

  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的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后期服务承诺书

后 期 服 务 承 诺 书

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承诺药剂质量满足使用要求。如药剂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在接到通知后，服务人员在24个小时内赶至现场。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

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报价产品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 货物技术资料对应页码 |
| 外观 | 白色至黄色或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  |  |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 ≥28 |  |  |
| 盐基度，% | 30--95 |  |  |
|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4 |  |  |
| Ph值（10g/L水溶液） | 3.5-5.0 |  |  |
| 铁（Fe）的质量百分数% | 3.5 |  |  |
|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
| 镉（Cd）的质量百分数% | ≤0.001 |  |  |
|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2 |  |  |
| 汞 (Hg)的质量分数/% | ≤0.00005 |  |  |
| 铬（Cr）的质量百分数% | ≤0.005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    价    表

启东市天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体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单位 | 生产厂商或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合价（元） |
| 11 | 固体聚合氯化铝 | | 吨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启东市政府采购货物质量检测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委托单位参与检测  主要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采购方式 | |  | |
| 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  | 供货完成时间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 |  | 中标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